股票代碼:892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 (02)87982000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sim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sim 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sim 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	_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_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sim 15$			3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sim26$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7			Ē	5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sim 58$				二九	
(七)關係人交易	$58 \sim 62$			Ξ	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62 \sim 63$			Ξ	_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_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64 \sim 65$			二	=	
資訊 (上一) 別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sim 72$			三	_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sim 72$ $65 \sim 73$				ニ 三	
2. 特投貝爭素相關貝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				<u>-</u> -	
4. 主要股東資訊	74				- 三	
(十四)部門資訊	/ 1			_	_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88				_	
几重女盲可识口仍細衣	75.200				_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一(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二;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 於民國 112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901,290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 38%。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 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 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8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弋 碼	· · · · · · · · · · · · · · · · · · ·	産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2,266	5	\$ 463,149	3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八)		450,000	2	-	-
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二)		910,325	5	587,598	3
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7,972	1	139,369	1
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59,344	_	81,535	_
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0,275	_	10,656	_
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2,647	_	2,019	_
			,	-		-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72	-	6,957	-
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951	-	18,104	-
421	預付工程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	-	284,186	2
424	留抵營業稅額		13,528	-	18,499	-
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4		1,450	
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0,344	13	1,613,522	9
	11. 14. 61. 10. 10					
F1.77	非流動資產	· -				
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月	之二				_
	九)		270,054	1	277,120	2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7,138,040	84	16,266,079	87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2,609	2	364,079	2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091	-	33,684	-
301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		5,931	-	8,165	-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6,110	_	70,471	_
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880	_	11,688	_
915	預付設備款		000		7,149	
920	存出保證金		5,779	-	5,787	-
						- 01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80,494	87	<u>17,044,222</u>	91
XXX	資產總計		\$ 20,500,838	100	<u>\$ 18,657,744</u>	100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300				
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999,130	5	\$ 999,276	5
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二)		ψ	-	284,135	2
171	應付帳款		- 77 F01		132,999	1
			77,521	-	,	
172	應付工程款		315,849	2	118,984	1
172	應付工程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891,019	4	566,064	3
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81	-	1,277	-
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24,432	1	108,868	1
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7,345	-	27,519	-
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780,000	4
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8	_	749	_
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6,595	12	3,019,871	17
	1. 4. 6. 7. /#			· <u></u>		
-10	非流動負債				1 220 000	-
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320,000	7
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498,517	12	2,497,884	13
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455	-	28,980	-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7,674	1	90,262	-
545	存入保證金		13,025		7,338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4,671	13	3,944,464	20
XXX	負債總計		5,051,266	25	6,964,335	37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_
	股 本					
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35	5,890,486	32
200	資本公積		2,621,919	13	499,694	32
			4,041,717		<u> </u>	
10	保留盈餘		1.000.044		4 505 400	_
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8,961	9	1,737,133	9
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5,361	12	2,621,945	14
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00	6	958,281	5
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34,022	27	5,317,359	28
400	其他權益	(9,189)	_	(14,130)	
XXX	權益總計	,	15,449,572	75	11,693,40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00,838	<u>100</u>	<u>\$ 18,657,744</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義 經理人:陳意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 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894,292	37	\$ 953,002	36
4500	工程收入	1,441,994	61	1,623,072	62
4600	顧問服務收入	42,895	2	42,66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79,181	100	2,618,739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九、二三 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890,270	37	991,498	38
5500	工程成本	1,407,948	59	1,570,988	60
5600	顧問服務成本	35,283	2	37,27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33,501	98	2,599,756	_99
5900	營業毛利	45,680	2	18,983	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7	1	29,36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047	3	48,350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二 六及三十)	341,213	<u>14</u>	229,744	9
6900	營業淨損	(266,166)	(_11)	(181,3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24	1	1,6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27,809	1	22,1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316)	-	21,8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2,630)	(2)	(46,1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531,152	64	1,094,449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3,939	64	1,093,992	42
7900	稅前淨利	1,257,773	53	912,59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498)	_	(5,824)	<u> </u>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2,275	53	906,774	<u>35</u>
(là)	五 \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十九)	(\$	5,685)	-	\$	9,87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	•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二九)	(7,066)	-		1,81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9)	-		3,60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5,255	-	(16,9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四)	,—	1,137	<u> </u>	(<u>1,975</u>)	<u> </u>
0260	1/2 体一个 d - A - M - T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6,588)		(3,631)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0271	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0		,	00()	
8373	報表換昇之允換左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3,720	-	(986)	-
6373	探		3,032		(9,386)	(1)
	正未之近成工共領血		6,752	<u> </u>	(10,372)	$(\underline{}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64		(14,003)	$(\frac{1}{1})$
0000	火口冰口火血口		101		\	14,0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	,252,439	53	\$	892,771	34
			_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1.82		\$	1.44	
9850	稀釋	<u>\$</u>	1.82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诵



會計主管: 李明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共 他	惟 益	垻 日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保	留 盈	盤 餘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u>代 碼</u> A1	-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644,763	\$ 2,823,917	\$ 961,235	(\$ 70,640)	\$ 82,018	\$ -	\$ 11,831,473
		<u> </u>	· ······	<u> </u>	<u></u>		//	<u></u>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370	-	(92,370)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72)	201,972	-	-	-	-
B5	現金股利	-	<u>-</u>	<u>-</u>		(1,030,835)	<u>-</u>		_	(1,030,835_)
		<u>-</u>		92,370	(201,972)	(921,233)		<u> </u>	<u> </u>	(1,030,83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06,774	-	-	-	906,77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505	(<u>986</u>)	(15,136)	(<u>9,386</u>)	(<u>14,003</u>)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8,279	(986)	(15,136)	(<u>9,386</u>)	892,771
F74	444 6 40 7 04 - 11 -	= 000 407	400 404	4 =0= 400		050.004	(== (= ()		(0.00()	44 (00 4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0,486	499,694	1,737,133	2,621,945	958,281	(<u>71,626</u>)	66,882	(<u>9,386</u>)	11,693,40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В1	111 平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828		(01.030.)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1,828	14120	(91,828)	-	-	-	-
вз В17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0 (200,714)	(14,130)	-	-	-	-
B5	迎轉行別益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200,714	-	-	-	((10 E01)
В9	股票股利	412,334	-	-	-	(618,501) (412,334)	-	-	-	(618,501)
D9	双示权们	412,334		91,828	(186,584)	(936,079)				(618,501)
		412,334		91,020	(100,364)	(936,079_)				(
D1	112 年度淨利	-	_	-	_	1,252,275	_	_	-	1,252,275
21	112 XA AA					1,202,270				1,202,27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	_	(4,777)	3,720	(1,811_)	3,032	164
	1 271 - 112 112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498	3,720	(1,811_)	3,032	1,252,439
			<u> </u>		<u> </u>		<u> </u>	\ <u> </u>		
E1	現金增資	1,000,000	2,025,799	<u>-</u>	<u>-</u>	<u>-</u>	<u>-</u>	<u>-</u>	<u>-</u>	3,025,799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四及									
	二六)	_	96,426	<u>-</u>		<u>=</u>		_	_	96,426
Z 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02,820</u>	<u>\$ 2,621,919</u>	<u>\$ 1,828,961</u>	<u>\$ 2,435,361</u>	<u>\$ 1,269,700</u>	(<u>\$ 67,906</u>)	<u>\$ 65,071</u>	(<u>\$ 6,354</u>)	<u>\$ 15,449,5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 李明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57,773	\$	912,5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50		46,958
A20200	攤銷費用		2,941		2,815
A20900	財務成本		42,630		46,120
A21200	利息收入	(9,924)	(1,657)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				
	及二六)		96,42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531,152)	(1,094,44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7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4		57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29,367)	(29,3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68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2,727)		477,416
A31150	應收帳款		51,397		86,3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91	(46,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2	(848)
A31200	存 貨		9,852	(4,917)
A31220	預付工程款		284,186	(284,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4)	(71)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4,971	(10,180)
A32125	合約負債	(284,135)		284,135
A32150	應付帳款	(54,841)		8,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6)		119
A32990	應付工程款		521,820	(1,273,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55		15,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1,727	_	9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4,977	(\$ 887,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44	1,6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8,336	398,1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27)	(45,49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85	$(\underline{}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5,015	(532,937)
	11 空运车 1 日 人 4 日		
D00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0,000)	
B0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0,000)	16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1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20.010)	(0.065)
D02000	七)	(29,818)	(9,9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27)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707)	(1,06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608	10,5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7,1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9,909)	<u>152,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二七)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0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0,000	11,1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20,000)	(11,1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87	(6,5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13)	(27,8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501)	(1,030,835)
C04600	現金增資	3,025,799	-
C05400	子公司投資	- -	(33,500)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80,000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072	(464,6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1)	(1.215)
טטטט	進平愛期到現金及烈苗現金之別音	(1,061)	(1,3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9,117	(846,5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3,149	1,309,6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266</u>	\$ 463,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 陳意通



會計主管: 李明暗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 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 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IASB)發布之生效日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2024年1月1日(註2)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4年1月1日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4年1月1日IAS 7及 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2024年1月1日(註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3: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未定IFRS 17「保險合約」2023年1月1日IFRS 17之修正2023年1月1日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2023年1月1日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2025年1月1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 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 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 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 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 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 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2至6年攤銷。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 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 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 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 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 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 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顧問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 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赁之租賃 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 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 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 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

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720	\$ 6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約當現金	871,546	462,529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0 \$ 1,072,266	<u>-</u> \$ 463,14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活期存款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0.00%~5.25%0.00%~2.88%よ期存款1.41%-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450,000</u> <u>\$ ______</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 訊,請參閱附註八。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銀行定期存款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1.38%~1.40%-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0,000	\$ -
備抵損失	_	
攤銷後成本	<u>\$ 450,000</u>	<u>\$ -</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 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 · · · · · ·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7,972</u>	<u>\$ 139,369</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7,972	<u>\$ 139,369</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 5 10 7 01 -	444 540 5 04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0,330	\$ 10,817
第2年	880	10,817
第3年	-	928
第4年	-	-
第5年	<u> </u>	_
	11,210	22,56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5)	(218)
應收租賃給付	<u>11,155</u>	22,344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11,155</u>	<u>\$ 22,344</u>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0,275	¢ 10.656
		\$ 10,656 \$ 11,688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880</u>	<u>\$ 11,688</u>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5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 為年利率 0.98%。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貨

原物料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7,951\$ 18,104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漢威巨蛋開發)	\$ 247,600	\$ 254,80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	22,454	22,320
	<u>\$ 270,054</u>	<u>\$ 277,12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及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187,736	\$ 3,396,111
投資關聯企業	13,950,304	12,869,968
	\$17,138,040	\$ 16,266,079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 1,873,696	\$ 1,809,695
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風力)	884,892	913,608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		
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152,285	232,655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142,607	162,110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		
汽電綠能公司)	127,100	209,972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瑪栗公司)	7,156	68,071
	<u>\$3,187,736</u>	<u>\$3,396,111</u>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收回台汽電綠能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收回苗栗風力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參與哈瑪栗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 投資 33,500 仟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星能公司	\$ 155,231	\$ 169,865
苗栗風力	28,711	108,886
台汽電綠能公司	16,673	21,718
宜元公司	(10,294)	10,659
哈瑪栗公司	(60,915)	(17,250)
台汽電國際公司	(<u>84,156</u>)	(<u>15,360</u>)
	<u>\$ 45,250</u>	<u>\$ 278,518</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	12ء	F12,	月31	日			11	1年1	12月	31	3
星能	公司					1	.00.0	00%					10	0.00)%	
台汽	電國際	公司				1	.00.0	00%					10	0.00)%	
宜元	公司						51.0	00%					5	1.00)%	
台汽	電綠能	公司				1	.00.0	00%					10	0.00)%	
苗栗	風力					1	.00.0	00%					10	0.00)%	
哈瑪	栗公司					1	.00.0	00%					10	0.00)%	

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12 年度本公司估計哈瑪栗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8.98%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為使用價值。因評估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已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因是認列損失 46,476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				
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630,530	\$ 631,873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	6,540,990	5,901,13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	2,420,348	2,264,035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電力)	2,416,181	2,335,752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	1,942,255	<u>1,737,173</u>		
	<u>\$13,950,304</u>	<u>\$12,869,968</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森霸電力	\$ 685,934	\$ 445,791
國光電力	273,452	(16,587)
星能電力	245,728	78,279
星元電力	197,739	200,564
大園汽電公司	83,049	107,884
	<u>\$ 1,485,902</u>	<u>\$ 815,93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園汽	气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	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	電力			40.50%	40.50%
星元盲	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	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大園汽	電公司			\$1,693,148	\$1,490,687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 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6,685	\$ 1,108,306
非流動資產	3,731,926	3,346,935
流動負債	(995,021)	(774,010)
非流動負債	(<u>1,402,226</u>)	(<u>1,504,106</u>)
權 益	<u>\$ 2,171,364</u>	<u>\$ 2,177,12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36,442	\$ 638,131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912)	$(\underline{}6,258)$
投資帳面金額	<u>\$ 630,530</u>	<u>\$ 631,8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717,008</u>	<u>\$ 2,861,009</u>
本年度淨利	\$ 283,340	\$ 368,069
其他綜合損益	16,536	(51,506)
綜合損益總額	<u>\$ 299,876</u>	<u>\$ 316,563</u>
收取之股利	<u>\$ 89,585</u>	<u>\$ 53,751</u>

森霸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29,706	\$ 3,856,190
非流動資產	30,465,308	19,707,241
流動負債	(9,006,537)	(3,075,949)
非流動負債	(<u>12,203,964</u>)	(6,604,275)
權 益	\$15,484,513	<u>\$13,883,20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658,339	\$ 5,969,779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19,436)	(70,731)
商譽	2,087	2,087
投資帳面金額	<u>\$ 6,540,990</u>	<u>\$ 5,901,135</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2,010,156	<u>\$19,393,575</u>
本年度淨利	\$ 1,595,199	\$ 1,036,723
其他綜合損益	6,107	(21,697)
綜合損益總額	<u>\$ 1,601,306</u>	\$ 1,015,026

森霸電力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8,320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 16,8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本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77,400 仟股。

森霸電力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本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8,600 仟股。

森霸電力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307 仟股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7,693 仟股並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23 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本公司持有股數新增 172,000 仟股。

星能電力

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清動負債 排流 一 計 計 計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2年12月31日 \$4,079,727 4,505,328 (2,115,910) (350,046) \$6,119,099 40.50% \$2,478,237 (57,889) \$2,420,348	111年12月31日 \$ 3,133,426 5,059,908 (2,044,508) (402,024) \$ 5,746,802 40.50% \$ 2,327,456 (63,421) \$ 2,264,035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0,546,097	\$ 9,114,399
本年度淨利	\$ 606,733	\$ 193,281
其他綜合損益	<u>5,564</u>	(3,846)
綜合損益總額	<u>\$ 612,297</u>	<u>\$ 189,435</u>
收取之股利	<u>\$ 97,200</u>	<u>\$ 157,950</u>
星元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33,997	\$ 2,419,226
非流動資產	7,878,179	8,505,321
流動負債	(1,727,306)	(1,769,582)
非流動負債	(_2,440,834)	(_2,959,451)
權	<u>\$ 6,344,036</u>	<u>\$ 6,195,51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18,358	\$ 2,557,058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underline{202,177})$	(<u>221,306</u>)
投資帳面金額	<u>\$ 2,416,181</u>	<u>\$ 2,335,75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10,571,214</u>	\$ 9,571,004
本年度淨利	\$ 479,101	\$ 485,947
其他綜合損益	(579)	759
綜合損益總額	<u>\$ 478,522</u>	\$ 486,706
收取之股利	<u>\$ 136,200</u>	<u>\$ 47,670</u>

國光電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08,620	\$ 2,242,596
非流動資產	3,600,278	4,390,089
流動負債	(1,230,330)	(1,528,172)
非流動負債	(250,792)	(<u>321,694</u>)
權 益	\$5,427,776	\$4,782,819
本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99,722	\$ 1,673,986
商譽	19,304	19,304
投資溢價	23,229	43,883
投資帳面金額	<u>\$ 1,942,255</u>	<u>\$1,737,1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0,852,448	\$ 8,620,190
本年度淨利	\$ 840,300	\$ 11,622
其他綜合損益	259	113
綜合損益總額	\$ 840,559	\$ 11,735
收取之股利	\$ 68,461	\$ 116,005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於103年7月10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4.89億元、3.92億元、1億元及3.71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103年12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該等公司原依訴願法之規定,先行足額繳納上述罰鍰,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111年6月16日、20日、30日與8月11日判決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星元電力、國光電力、星能電力與森霸電力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該等公司已於111年第二季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已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112年3月8日召開言詞辯論後,再於112年4月14日駁回 IPP所提訴願,IPP亦已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本案目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 及 41.27%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 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本公司尚 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1,904,232	\$ 68,889	\$ 19,592	\$2,286,169
增 添	-	-	16,283	18,628	-	34,911
重 分 類(註)	<u>-</u>	<u>-</u>	7,149	<u>-</u>	<u>-</u>	7,1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4,502	78,954	1,927,664	87,517	19,592	2,328,229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65	1,790,078	48,270	19,377	1,922,090
折舊費用	<u>-</u>	1,897	21,024	10,498	111	33,5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66,262	1,811,102	58,768	19,488	1,955,62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502</u>	<u>\$ 12,692</u>	<u>\$ 116,562</u>	<u>\$ 28,749</u>	<u>\$ 104</u>	\$ 372,609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02	\$ 78,954	\$1,895,532	\$ 72,229	\$ 19,592	\$2,280,809
增添	-	-	8,700	1,265	-	9,965
處 分				$(\underline{4,605})$		$(\underline{4,6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4,502	78,954	1,904,232	68,889	19,592	2,286,169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69	1,771,805	43,451	19,265	1,896,990
折舊費用	-	1,896	18,273	9,424	112	29,705
處 分				$(\underline{4,605})$		$(\underline{4,6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365	1,790,078	48,270	19,377	1,922,090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502</u>	<u>\$ 14,589</u>	<u>\$ 114,154</u>	<u>\$ 20,619</u>	<u>\$ 215</u>	\$ 364,079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2及111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辨公大樓50 年廠房及附屬設施15 至 25 年機器設備30 年汽電廠附屬設備3 至 15 年其他設備3 至 8 年租賃改良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3,28	5	\$	7,416		:	\$	724		\$	81,425	,
增添	79	9	ļ	5,150				_			5,949)
處 分	(23	<u>3</u>)	(5,5 <u>60</u>)		-		_		(5,79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3,85	<u>1</u>	` <u></u>	7,006		-		724		` <u></u>	81,581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70	2		4,484				555			47,741	
折舊費用	15,01	4		2,061				145			17,220)
處 分		<u>-</u>	(<u>4,471</u>)				_		(4,47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7,71	<u>6</u>		2,074				700			60,490	<u>)</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6,13	<u>5</u>	\$ 4	<u>4,932</u>		9	\$	24		\$	21,091	<u>.</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8	5	\$	7,629		:	\$	724		\$	81,738	}
增添	39	8		1,095				-			1,493	,
處 分	(49	<u>8</u>)	(<u>1,308</u>)		-				(1,806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28</u>	<u>5</u>		7,416		-		724			81,425	<u>.</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8	1	,	3,305				410			31,796)
折舊費用	14,62	1		2,487				145			17,253	•
處 分		<u>-</u>	(<u>1,308</u>)						(1,308	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70	<u>2</u>		4,484				555		_	47,74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58	<u>3</u>	\$	<u>2,932</u>		1	\$	169) :	\$	33,684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345</u>	<u>\$ 27,519</u>
非 流 動	\$ 5,45 <u>5</u>	\$ 28,980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 0.98% $\sim 1.80\%$ 及 $0.98\% \sim 1.10\%$ 。

(三) 轉 租

本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51</u>	<u>\$ 1,78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2</u>	<u>\$ 1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106</u>)	(<u>\$ 30,20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 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70)	(724)			
	\$ 999,130	<u>\$ 999,276</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與銀行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商業本 票承銷合約,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循環發行及免保證 商業本票承銷買入協議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 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64\% \sim 0.70\%$	$0.64\% \sim 0.70\%$

(二)長期借款

	112年12	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2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	-	\$ 780,000
113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3年11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5年10月前可循環使用		<u>-</u>	320,000
		-	2,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780,000</u>)
	<u>\$</u>	<u> </u>	<u>\$ 1,320,000</u>

本公司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係於授信期間內,依與銀行議定之還款時間循環動用,並已於112年6月提前清償。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ま1.40%~1.71%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1,483)	(2,116)
	<u>\$ 2,498,517</u>	<u>\$ 2,497,884</u>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 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 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 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5,727	\$ 39,6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960	22,154
應付勞務費	11,708	15,292
應付利息	7,693	8,277
應付休假給付	5,790	7,925
應付設備款	5,093	-
其 他	<u>11,461</u>	<u> 15,613</u>
	<u>\$ 124,432</u>	<u>\$ 108,86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6.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8,209	\$ 195,6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535</u>)	(<u>105,390</u>)
提撥短絀	<u>97,674</u>	90,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674	\$ 90,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	福 利	計畫			定福利
	義 務	現值	公允	價 值	<u>負</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	6,828	(\$ 9	97,62 <u>7</u>)	\$	99,2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	3,696		-		3,696
利息費用(收入)		984	(<u>496</u>)		488
認列於損益	4	4,680	(496)		4,184
再衡量數			`	ŕ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88)	(7,88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	5,961)		-	(15,961)
精算損失一經驗調整	13	3,971			` <u></u>	13,9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90)	(7,888)	(9,878)
雇主提撥	(68)	<u>(</u>	3,177)	<u> </u>	3,245)
福利支付	(3	3,798)		3,798	`	<u>-</u>
	•	3,866)		621	(3,2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	5,652	(<u>\$ 10</u>	<u>)5,390</u>)	\$	90,262
117 左 1 日 1 日 8 55	ሰ 10 ፣	- (-0	/ ተ 1	NE 200)	ф	00.262
112年1月1日餘額	<u>\$ 195</u>	0,652	(\$ 10)5 <u>,390</u>)	<u>\$</u>	90,262
服務成本	,	2 (20				0. (00
當期服務成本		3,638		<u>-</u>		3,638
利息費用(收入)		2,93 <u>5</u>	(<u>1,605</u>)		<u>1,330</u>
認列於損益		6,57 <u>3</u>	(<u>1,605</u>)		4,9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6	0)	(\$	6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9	5				-		4,8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_		1,45	<u>0</u>	_			_		1,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6,34	<u>5</u>	(_		66	<u>0</u>)		5,685
雇主提撥	_			<u>-</u>	(_	,	3,24	<u>1</u>)	(3,241)
福利支付	(_		36	<u>1</u>)	_		36	<u>1</u>		
	(_		36	<u>1</u>)	(_	,	2,88	<u>0</u>)	(3,2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	8,20	9	(<u>\$</u>	110	0,53	<u>5</u>)	\$	97,67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2,892</u>	<u>\$ 2,396</u>
營業費用	<u>\$ 2,076</u>	<u>\$ 1,7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_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895)	(\$ 4,895)
減少 0.25%	<u>\$ 5,062</u>	\$ 5,0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881</u>	<u>\$ 4,899</u>
減少 0.25%	(\$ 4,746)	(\$ 4,7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17	<u>\$ 3,20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10.3年

二十、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 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 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產</u> 合約資產	<u>\$ 675,584</u>	<u>\$ 234,741</u>	<u>\$ 910,325</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産			
合約資產	\$ 587,598	\$ -	\$ 587,598
預付工程款		284,186	284,186
	<u>\$ 587,598</u>	<u>\$ 284,186</u>	<u>\$ 871,784</u>
負 債			
合約負債	<u>\$</u>	<u>\$ 284,135</u>	<u>\$ 284,135</u>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8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282</u>	<u>589,049</u>
已發行股本	<u>\$ 7,302,820</u>	\$ 5,890,486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31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3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6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扣除發行成本 5,201 仟元後認列普通股股本 1,0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2,025,799 仟元。

本公司於112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412,334 仟元,計發行新股41,2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7月29日為除權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589,425	\$ 467,2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u>\$ 2,621,919</u>	<u>\$ 499,6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 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 發放比率為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 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28	\$ 92,3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714)	(201,972)
現金股利		618,501	1,030,835
股票股利		412,334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05 (註)	1.7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0.70(註)	-

註: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依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2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 112年7月29日為除權息基準日,由於除權息基準日前本公司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1.05元調整為0.9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由0.70元調整為0.60元。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本公司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0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7,029)
現金股利	1,409,44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93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692,432	\$ 834,655	
售汽收入	201,536	117,977	
其 他	324	370	
	894,292	953,002	
工程收入	1,441,994	1,623,072	
顧問服務收入	42,895	42,665	
	<u>\$ 2,379,181</u>	<u>\$ 2,618,739</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 147,316	111年12月31日 <u>\$ 220,904</u>	111年1月1日 <u>\$ 260,518</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合約負債	<u>\$ 910,325</u>	\$ 587,598	<u>\$ 1,065,014</u>
建造合約	<u>\$</u>	<u>\$ 284,135</u>	<u>\$</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 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 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 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本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本公司之官田汽電廠、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其收入分別主要為汽電廠收入、工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8,000	\$ 8,000
其他 (附註三十)	<u>19,809</u>	14,138
	<u>\$ 27,809</u>	<u>\$ 22,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79	\$ 17,799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15,070
租賃修改損失	(168)	$(\qquad 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nderline{7,427})$	(<u>10,997</u>)
	(\$ 2,316)	<u>\$ 21,868</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公司債利息	\$ 20,883	\$ 20,879
銀行借款利息	14,229	18,426
商業本票利息	7,201	6,3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404
其他財務成本	37	<u>71</u>
	<u>\$ 42,630</u>	<u>\$ 46,1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530	\$ 29,705
使用權資產	\$ 33,330 17,220	\$ 29,703 17,253
電腦軟體成本	2,94 <u>1</u>	2,81 <u>5</u>
电烟水阻风外	\$ 53,691	\$ 49,773
	<u>Ψ 00,071</u>	<u>Ψ 1)μ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09	\$ 25,637
營業費用	23,641	21,321
	<u>\$ 50,750</u>	<u>\$ 46,9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157
營業費用	<u>2,792</u>	<u>2,658</u>
	<u>\$ 2,941</u>	<u>\$ 2,8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 4,205	\$ 4,605
確定福利計畫	4,968	4,184
	9,173	8,78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6,426	_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236,733	216,03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2,332</u>	<u>\$ 224,825</u>
依功能別彙總		
党業成本	\$ 104,318	\$ 103,399
營業費用	238,014	121,426
百 水 只 八	\$ 342,332	\$ 224,825
	 	<u>* */ > *</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213,502	\$ 191,375
勞 健 保	12,250	13,211
其 他	10,981	11,450
	<u>\$ 236,733</u>	<u>\$ 216,03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 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一現金	\$ 42,398	\$ 30,046
董事酬勞	13,133	9,52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 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98</u>	5,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98</u>	<u>\$ 5,8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1,257,773</u>	\$ 912,59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1,555	\$ 182,520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虧損		
扣抵	(265,420)	(176,3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之變動	<u>19,363</u>	(3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98</u>	<u>\$ 5,82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37</u>)	<u>\$ 1,97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72</u>	<u>\$ 6,9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認列	於其他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額	認列	於損益	綜合	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服	芋性差	異													
	聯屬	公司	間未	實現和	利益		\$ 5	5,287	(\$	5,873)	\$	-	\$	49,41	4
	確定	福利	退休	計畫			1	5,069		345		1,137		16,55	1
	備把	存貨	跌價	損失				-		60		-		6	0
	其	他						<u>115</u>	(<u>30</u>)				8	<u>5</u>
							<u>\$ 7</u>	0,471	(\$	5,498)	\$	1,137	\$	66,11	0

111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衫	か 餘 額	認列	於損益		J於其他 合 損 益	年 底	、餘額
暫服	手性差	異												
	聯屬	公司	間未	實現和	刊益		\$	61,161	(\$	5,874)	\$	-	\$ 5	55,287
	確定	福利	退休	計畫				16,856		188	(1,975)	1	5,069
	備抵	存貨	跌價.	損失				50	(50)		-		-
	其	他						203	(88)		<u> </u>		115
							\$ '	<u>78,270</u>	(\$	5,824)	(<u>\$</u>	<u>1,975</u>)	\$ 7	<u>70,47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94,014	\$ 409,859
遞延利息支出	267,861	255,200
	<u>\$ 761,875</u>	<u>\$ 665,05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u>\$ 1.4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2年7月29日。因追溯調整,11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	.54			\$	1.	44	
稀釋每股盈餘		\$	1.	.54			\$	1.	4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252,275</u>	<u>\$ 906,7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87,268	630,282
具工酬勞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1,202	1,091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8,470	<u>631,3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6,426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4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45.90 元
行使價格	30.31 元
預期波動率	26.79%
存續期間	48 日
無風險利率	1.00%

二七、部分現金交易

(一)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34,911	\$ 9,96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5,093)	_
支付現金	\$ 29,818	<u>\$ 9,96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	租賃	利 息	費用	其	他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999,276	\$ -	\$	-	\$	7,201	(\$	7,347)	\$ 999,130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7,338	5,687		-		-		-	13,025
應付公司債	2,497,884	-		-		20,883	(20,250)	2,498,517
租賃負債	56,499	(27,913)		5,949		280	(2,015)	32,800
	\$5,660,997	(\$2,122,226)	\$	5,949	\$	28,364	(\$	29,612)	\$3,543,472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	租賃	利息費用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99,614	\$ 499,078	\$	-	\$ 6,340	(\$	5,756)	\$ 999,276
長期借款	2,165,000	(65,000)		-	-		-	2,100,000
存入保證金	13,888	(6,550)		-	-		-	7,338
應付公司債	2,497,255	-		-	20,879	(20,250)	2,497,884
租賃負債	83,329	$(\underline{27,869})$		1,493	404	(<u>858</u>)	56,499
	\$5,259,086	\$ 399,659	\$	1,493	\$ 27,623	(\$	26,864)	\$5,660,997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5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 (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 \$ - \$ 270,054 \$ 270,0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u> <u>\$ -</u> <u>\$ 277,120</u> <u>\$ 277,120</u>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 277,120

(<u>7,066</u>) \$ 270,054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 275,310

1,810

\$ 277,120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漢威巨蛋開發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長期收入成長率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39 加權資金成本率 流動性折價

112年12月31日 -0.08%~1.99% 39.26%~42.75% 7.01% 13.37%

111年12月31日 0%~2.65% 40.68%~41.53% 6.97% 15.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 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 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1%	\$ 36,400	<u>\$ 26,200</u>
減少 1%	(<u>\$ 30,800</u>)	(<u>\$ 25,2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14,600</u>)	(<u>\$ 22,000</u>)
減少 0.5%	<u>\$ 15,800</u>	<u>\$ 25,400</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眾意能源係採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1,678,008	\$ 691,859
衡量	270,054	277,1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28,133	6,458,4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工程款一關係人、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

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 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u> </u>			
	美	元	(\$	158)	\$	815	
	歐	元		501		26	
	日	員		3		3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1,155	\$ 22,344
-金融負債	3,530,447	3,553,6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0,702	461,248
-金融負債	-	2,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71仟元及減少/增加16,388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701 仟元及 2,7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51,000 仟元及 4,181,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 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年以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1,330,486	-	-	-	1,330,486
租賃負債	27,548	4,642	885	-	33,075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20,836	12,000	609,721	2,562,807
	\$ 2,378,284	\$1,925,478	\$ 12,885	\$ 609,721	\$ 4,926,368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0	\$ -	\$ -	\$ -	\$1,000,000	
無附息負債	861,301	-	-	-	861,301	
租賃負債	27,924	29,123	-	-	57,047	
長期借款	780,000	1,320,000	-	-	2,100,000	
應付公司債	20,250	1,935,086	12,000	615,721	2,583,057	
	\$ 2,689,475	\$ 3,284,209	\$ 12,000	\$ 615,721	\$6,601,405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闁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駶	係
台	電				具重	大景	多響之?	投資す	旨			
星能公	司				子	公司]					
宜元公	·司				子	公司]					
台汽電	綠能公司]			子	公司]					
苗栗風	力				子	公司]					
哈瑪栗	公司				子	公司]					
清水地	熱電力服	设份有限	艮公司(清水	孫	公司]					
地熱	公司)											
鑫光電	能股份有	可限公司](鑫光	電能)	孫	公司]					
星寶電	力股份有	可限公司](星寶	電力)	孫	公司]					
星曄綠	能股份有	可限公司](星曄	綠能)	孫	公司]					
大園汽	電公司				關聯	抢企業	-					
森霸電	力				關聯	抢企業	<u> </u>					
星能電	力				關聯	抢企業	-					
國光電	力				關聯	抢企業	-					
星元電	カ				關聯	抢企業	<u> </u>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子 公 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 452,269 <u>6,218</u> <u>\$ 458,487</u>	\$ 505,322 54,954 \$ 560,276
顧問服務收入	子 孫 孫 關聯 星 森 歌 星 女 公 看 其 一 公 清 其 一 企 企 能 電 電 都 電 力 力	\$ 14,079 6,030 20,109 2,269 563 2,832 9,223 4,873	\$ 11,125 6,495 17,620 2,329 687 3,016 9,162 5,892
	星元電力	4,510 18,606 \$ 41,547	6,975 22,029 \$ 42,665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u>\$ 37,297</u>	<u>\$ 52,032</u>
工程成本	子 公 司 星能公司	<u>\$ 987,941</u>	\$1,010,078
顧問服務成本	子 公 司星能公司	<u>\$ 45</u>	<u>\$ 269</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子 公 司	\$ -	\$ 50
	星能公司	984 \$ 984	2,877 \$ 2,927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其他 \$ 962 \$ 888 其他 - 167 962 1,055 孫公司 - 6 20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7,148 4,714 森霸電力 3,027 2,232 星能電力 2,765 2,064 星元電力 2,696 1,771 國光電力 2,610 2,042 18,246 12,823 \$ 19,214 \$ 13,898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962167 1,055孫公司 其他6 20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森霸電力 星能電力 星元電力 國光電力7,148 3,027 2,765 2,064 2,696 1,771 2,610 18,2464,714 2,232 2,064 2,042 12,823	其他	收入			子公司		
孫公司 其他6 20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森霸電力 星能電力 星元電力 國光電力7,148 3,027 2,765 2,064 2,696 1,771 2,610 18,2464,714 4,714 2,696 1,771 2,610 18,246					星能公司	\$ 962	\$ 888
孫 公 司 其 他620關聯企業大園汽電公司7,1484,714森霸電力3,0272,232星能電力2,7652,064星元電力2,6961,771國光電力2,6102,04218,24612,823					其 他		<u> </u>
其他620關聯企業大園汽電公司7,1484,714森霸電力3,0272,232星能電力2,7652,064星元電力2,6961,771國光電力2,6102,04218,24612,823						962	<u> 1,055</u>
關聯企業大園汽電公司7,1484,714森霸電力3,0272,232星能電力2,7652,064星元電力2,6961,771國光電力2,6102,04218,24612,823					孫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7,1484,714森霸電力3,0272,232星能電力2,7652,064星元電力2,6961,771國光電力2,6102,04218,24612,823					其 他	6	20
森霸電力3,0272,232星能電力2,7652,064星元電力2,6961,771國光電力2,6102,04218,24612,823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2,7652,064星元電力2,6961,771國光電力2,6102,04218,24612,823					大園汽電公司	7,148	4,714
星元電力2,6961,771國光電力2,6102,04218,24612,823					森霸電力	3,027	2,232
國光電力2,6102,04218,24612,823					星能電力	2,765	2,064
<u> 18,246</u>					星元電力	2,696	1,771
					國光電力	2,610	2,042
<u>\$ 19,214</u>						18,246	12,823
						<u>\$ 19,214</u>	<u>\$ 13,8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 電	\$ 44,578	\$ 68,568
子公司		
	5,802	4,482
	200	493
	0.74	7 .00 2
共 他	<u></u>	7,992
	<u>\$ 59,344</u>	<u>\$ 81,535</u>
子公司		
其 他	<u>\$ -</u>	<u>\$ 71</u>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1,167	1,885
其 他	-	63
		1,948
	<u>\$ 1,16/</u>	<u>\$ 2,019</u>
	具 子 孫 關 子 關 子 關 教	台電 \$ 44,578 子公司 5,802 孫公司 其他 其他 8,764 \$ 59,344 子公司 其他 以前聯企業 5 上 1,16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u>\$ 581</u>	<u>\$ 1,277</u>
應付工程款-	子公司		
關係人	星能公司	<u>\$ 891,019</u>	<u>\$ 566,064</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哈瑪栗公司	\$ 3,816	\$ 3,816
	苗栗風力	-	3,198
	星能公司	<u>355</u>	<u>772</u>
		<u>4,171</u>	7,786
	關聯企業		
	其 他	<u>-</u>	31
		<u>\$ 4,171</u>	<u>\$ 7,81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子公司		
		星能公司	<u>\$ -</u>	<u>\$ 284,186</u>

(七)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子公司		
	星能公司	<u>\$ 335</u>	<u>\$ 332</u>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4,581	4,582
	星元電力	2,947	2,918
	星能電力	2,113	<u>2,528</u>
		9,641	10,028
		<u>\$ 9,976</u>	<u>\$ 10,360</u>
長期應收融資	子公司		
租賃款	星能公司	<u>\$ 28</u>	<u>\$ 363</u>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391	5,026
	星元電力	254	3,201
	星能電力	<u> 181</u>	2,774
		<u>826</u>	11,001
		<u>\$ 854</u>	<u>\$ 11,364</u>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 議請參閱附註十。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清水地熱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額度均為204,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62,563仟元及181,688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03	\$ 29,135
退職後福利	436	1,193
股份基礎給付	14,128	<u>-</u> _
	<u>\$ 45,967</u>	<u>\$ 30,3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 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6,291,443仟元。
- (二)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6,233,609仟元。
- (三) 依購煤合約,本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2.6萬噸。
- (四)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104年9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中之民事訴訟如下:
 - 台電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4 億元、25 億元、2 億元及24 億元之損害賠償,嗣後台電擴張對該等公司之訴之聲明,擴張後之求償金額分別為 86.6 億元、49.9 億元、6.23 億元及 48.9 億元。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星元電力之訴之聲明,縮

減後之求償金額為 380 仟元。高等行政法院嗣後認為本件係屬單純之私權糾紛,該院並無審判權,故將上開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上開案件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裁定對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台電嗣後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間分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撤回起訴,本件視同未起訴。

2.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 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 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 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107年3月5日提起 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107年6 月14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 事件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108年8月1日依職 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臺灣高等法院經 審理後,於111年12月28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 惟因台電已於112年1月30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年11月22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 北地方法院於 107年6月19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 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107年7月13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110年11月9日判 决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 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							
貨幣	性項目		,										
美	元			\$	712			30.71		(\$ 21	.875,	
歐	元				1,473			33.98			50	,055	
日	員				1,432			0.2172		_		311	
										(5 72	2,241	
非貨	幣性項目	<u> </u>											
採用	權益法之	之投資											
	美 方	Ĺ			4,959			30.71		<u>.</u>	\$ 152	<mark>2,285</mark>	
外	幣	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1,232			30.71		(\$ 37	⁷ ,654	
<u>111</u>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 </u>		111				IK	1111	业	77
	 性項目	只	<u>连</u>										
<u>東市</u> 美	元			\$	328			30.71		(§ 1(,070	
歐	元			Ψ	80			32.72		,		2,622	
日	圓				12,752			0.2324				2,964	
-	Д				12,702			0.2021		-		,656	
										à	ν <u>1</u> ς	7000	
非貨	幣性項目	3											
	權益法												
4-1-7-14		t t			7,576			30.71			§ 232	2,655	
	,				1,010			00.71		Ē	, <u></u>	_,000	
外	幣	負	債										
	性項目												
美美	元				2,981			30.71		(§ 91	L,545	
^	/ 5				2, 701			00.71		1	ν <i>)</i> .	.,010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Ē				111年度					
外	押	腎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	兌	换	損	失	外幣兒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	1,4	<u>40</u>)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4,002			
歐	元		33.70 (歐元:新台幣)		(\$	5	<u>62</u>)		31.36 (歐元:新台幣)	(<u>\$ 6,85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 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編 號貨出資金之(註一)公司員 與 對	象往來項目是否為本期: (註二)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九)	上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四)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 金 額金必要之原因 (註五) (註六)	提列備抵擔呆帳金額名	答 保 品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限額總 限 額備 註 (註八) (註七)
1 星能公司 星曄綠能	其他應收款 是 \$ - 關係人	20,000 \$ - \$	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	無 \$ -	\$ 374,751 \$ 749,50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 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以星能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星能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經計算為 749,502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73,754 仟元×40%)。

註八: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星能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374,751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873,754 仟元×20%)。

註九: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 號一	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	背書保證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二)	才單一企業 計畫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期 未 背 書 實保 證 餘 額 (註五)	[†] 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下書 保 證 長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屬· 公司背書保證公 (註七)(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清	水地熱公司	2	\$ 3,862,393 (註三)	\$ 204,000	\$ 204,000	\$ 162,563	\$ -	1.32%	\$ 6,179,829 (註四)	Y	N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母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為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3,862,393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449,572 仟元×25%)。

註四: 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6,179,829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449,572 仟元×40%)。

註五: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有	價證券種類及名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何	係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持股比例	末 公 允 價 值	- 備 註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股	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價值衡量之			20,000	\$	247,600	8%	\$ 247,600	
	眾意能源	不適用	"	,		1,911		22,454	19.11%	22,45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 公 司 産	名 稱事實發生日交 易 金 客	負價款支付情形交 易 對 象關	交易對象為係所 有 人	5關係人者,其前次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文移轉資料 金 額之參考依	定取得目的及其 他 約 定據使 用 情 形事 項
基能公司 太陽光電 暨共同		依訂單條件付款 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註)	· 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營業用之土無建設備

註:係根據董事會所核准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資訊應以星能公司訂單為準。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	與一般交易不同 钐 及 原 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 關 係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授 信(註四)	期間	單	價授 信 期 間	餘額	帳 款 之 比 率 (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 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註一)	\$ 452,269	19.01% 依約於	青款後 30 女取價款。	_	_	\$ 44,578	30.26%	
星能公司	台 電	母公司之具重大影響 之投資者	銷 貨 (註二)	559,076		青款後 30 	_	_	22,639	2.88%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註三)	988,970		青款後 30 	_	_	161,825	20.62%	
	森霸電力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註三)	276,417		青款後 30 文取價款。	_	_	-	-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註一)	259,053		青款後 30 	_	_	58,766	100.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 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註: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机溶八刀力板	詳被投資公司名和	€ 66 ± 1.h 15	副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	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	期認列之	: 備 註
仅貝公可石槽	1 做 仅 貝 公 미 石 和	再广 往 地 6		本 期 期 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 益投	資 (損)益	È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42,709	100.00%	\$ 1,873,696	\$ 208,2	251 \$	5 155,231 (註二)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152,285	(84,	156) (. ,	子公司
	宜元公司	宜蘭縣	投資地熱發電	153,000	153,000	15,300	51.00%	142,607	(20,1	184) (10,294)	子公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北市	投資綠能發電	95,000	175,000	10,500 (註五)	100.00%	127,100	16,6	673	16,673	子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 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630,530	283,3	340	83,049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南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516,000 (註八)	43.00%	6,540,990	1,595,	199	685,934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園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14,730	35.00%	1,942,255	840,3	300	273,452 (註一)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420,348	606,2	733	245,728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416,181	479,	101	197,739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673,608	673,608	51,400	100.00%	884,892	40,3	176	28,711 (註三)	子公司
	哈瑪栗公司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03,130	103,130	10,000	100.00%	7,156	(14,	169) (60,915) (註四)	子公司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 化 縣	發電事業	177,870	177,870	17,787	100.00%	187,506	22,0	070	22,070	孫 公 司
	星曄綠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209,304	3,3	302	3,302	孫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50,390	(351,	580) (87,895)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蘭縣	發電事業	250,000	250,000	27,600 (註七)	100.00%	259,874	(19,5	520) (19,520)	孫 公 司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80,000	170,000	8,000 (註六)	100.00%	87,345	4,0	544	4,644	孫公司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294,106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4 仟元。

註二: 係認列投資收益 208,251 仟元減未實現工程、運維及服務毛利 53,020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40,176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1,465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4,169)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270仟元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46,476仟元。

註五:本年度現金減資8,000仟股。

註六:本年度現金減資9,000仟股。

註七:本年度盈餘轉增資1,920仟股。

註八: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86,000 仟股。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士	西	昭	占	東 夕 新		份						
土	女	及	木	石	稱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電	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0,9	918,36	1		27	.5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明細表十二 能別彙總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u>\$</u>	720	
銀行支票存款					844	
銀行活期存款						
新台幣					798,461	
美 元		712 仟美元, 兌換率 30.71	L		21,875	
歐 元		1,473 仟歐元,兌換率 33,	98		50,055	
日 圓		1,432 仟日圓,兌換率 0.2	172		311	
					870,70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新台幣		113年3月到期,年利率1.4	41%		200,000	
合 計				<u>\$ 1,</u>	072,266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金	額
關	係人					
	台	電			\$ 44,578	}
	星能な	公司			3,397	7
	星電電	電力			3,340)
	其他	(註)			8,029	<u> </u>
					59,344	<u> </u>
非關	關係人					
	沃旭朋	设份有限公	司		42,546)
	大統立	益股份有限	公司		15,373	,
	廣泰金	金屬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1,492	<u>)</u>
	怡華寶	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11,114	
	希世日	上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704	
	其他	(註)			743	<u>}</u>
					87,972	<u>-</u>
	合	計			\$147,316	<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自
 金
 額

 成
 本
 市價(註)

 原物料
 \$ 8,252
 \$ 7,951

 減:備抵跌價損失
 (____301)

\$ 7,951

註:存貨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紛	ド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後續可													
										份額-不可重	能 重	分類至	關聯	企業間			國外營	運機構							
	年 初	餘額	本年度增	加(註一)	本年度減	少 (註 二)	確定者	百利計畫	分類至損益之	損 益	之項目	已(未	上)實現	認多	刊投 資	財報	奥算 之	年 .	眩	餘	額	市價或股權		
名	稱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之再	衡量數	項目(註三)	(註	四)	工程第	業務收入	收益	(損失)	兌 换	差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淨值 (註五)	備 註	£
大園汽電公司	35,833,827	\$ 631,873	-	\$ -	-	(\$	89,585)	(\$	408)	\$ 5,255	\$		\$	346	\$	83,049	\$	-	35,833,827	29.3	1 5	630,530	\$ 1,693,148		-
森霸電力	430,000,000	5,901,135	86,000,000	-	-		-	(406)	-		3,032	(48,705)		685,934		-	516,000,000	43.0	0	6,540,990	6,658,339	(註六)	
國光電力	114,730,000	1,737,173	-	-	-	(68,461)		91	-		-		-		273,452		-	114,730,000	35.0	0	1,942,255	1,899,722	(註七)	
星能電力	121,500,000	2,264,035	-	-	-	(97,200)		2,253	-		-		5,532		245,728		-	121,500,000	40.5	0	2,420,348	2,478,237	(註八)	
星元電力	136,200,000	2,335,752	-	-	-	(136,200)	(239)	-		-		19,129		197,739		-	136,200,000	41.2	7	2,416,181	2,618,358	(註九)	
星能公司	142,708,896	1,809,695	-	-	-	(142,709)	(1,586)	-		-		53,065		155,231		-	142,708,896	100.0	0	1,873,696	1,873,754	(註十)	
台汽電國際公司	22,260,000	232,655	-	-	-		-		66	-		-		-	(84,156)		3,720	22,260,000	100.0	0	152,285	152,285		
宜元公司	15,300,000	162,110	-	-	-	(9,209)		-	-		-		-	(10,294)		-	15,300,000	51.0	0	142,607	143,729	(註十一)	
台汽電綠能公司	18,500,000	209,972	-	-	(8,000,000)	(99,545)		-	-		-		-		16,673		-	10,500,000	100.0	0	127,100	127,100		
苗栗風力	51,400,000	913,608	-	-	-	(57,427)		-	-		-		-		28,711		-	51,400,000	100.0	0	884,892	560,556	(註十二)	
哈瑪栗公司	10,000,000	68,071	-		-		<u>-</u>								(60,915)			10,000,000	100.0	0 _	7,156	3,390	(註十三)	
合 計		\$16,266,079		<u>s -</u>		(\$	700,336)	(\$	229)	\$ 5,255	\$	3,032	\$	29,367	\$ 1	,531,152	\$	3,720			9	17,138,040	\$18,208,618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森霸電力分配股票股利 86,000 仟股。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及台汽電線能公司減資8,000仟股。

註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一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認列大園汽電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變動。

註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捐益份額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捐益之項目係認列森霸電力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捐益之變動。

註五:對大園汽電公司之投資係依其112年12月29日之收盤價計算其市價,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則列示其股權淨值。

註六: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包括商譽 2,087 仟元及未實現工程及顧問服務毛利 (119,436)仟元。

註七: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包括商譽 19,304 仟元及未攤銷投資溢價 23,229 仟元。

註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工程及顧問服務毛利(57,889)仟元。

註九: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工程及顧問服務毛利(202,177)仟元。

註十: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工程及顧問服務毛利(58)仟元。

註十一: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工程及顧問服務毛利(1,122)仟元。

註十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包括商譽 96,370 仟元及未攤銷投資溢價 227,966 仟元。

註十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包括未攤銷投資溢價 3,766 仟元。

註十四: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期間	年利率(%)	發行金額	未攤銷金額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	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112.12.14-113.1.15(註一)	0.64	\$ 500,000	(\$ 132)	\$ 499,868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商	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2.12.14-113.3.13 (註二)	0.70	500,000	(738)	499,262
								<u>\$ 1,000,000</u>	(<u>\$ 870</u>)	<u>\$ 999,130</u>

註一:自110年8月16日起4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90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5億元。

註二:自111年3月23日起4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90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5億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ノ				ф. =6	
台	電			<u>\$ 58</u>	<u>51</u>
非關係人					
恆與	興能源有限公司			46,24	14
其化	也(註)			31,27	<u>77</u>
				<u>77,52</u>	<u>21</u>
				\$ 78,10	<u>)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利率		未 攤 銷 溢	
種 類受託機	講 期 限	付 息 日 期	(%)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未償還餘額	(折)價年底餘額	償 還 辦 法 擔保情形
國內 109 年度第1 期無擔 永豐國際商業	109.08.14-114.08.14	每年 8.14 付息	0.75 \$1,900,000	\$ - \$1,900,000	(\$ 901) \$1,899,099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銀行						
國內 109 年度第1期無擔 永豐國際商業	109.08.14-119.08.14	毎年 8.14 付息	1.00 <u>600,000</u>		(<u>582</u>) <u>599,418</u>	到期一次償還 無
保普通公司債一乙類 銀行						
الح ٨			¢2 E00 000	¢ ¢2 500 000	(¢ 1.492) ¢2.409.517	
合 計			<u>\$2,500,000</u>	<u>\$ -</u> <u>\$2,500,000</u>	(\$ 1,483) $$2,498,51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資產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台北辨公室	109.02.01-114.01.31	0.98%	\$ 26,784
公務車 RFA-2721	112.06.02-115.06.01	1.66%	2,559
公務車 RDZ-3280	112.05.05-115.05.04	1.66%	1,476
辦公室停車位	109.02.01-114.01.31	0.98%	867
公務車 RDW-8909	112.08.07-115.08.06	1.80%	441
公務車 RDQ-7201	111.04.15-114.04.14	0.98%	314
公務車 RCP-2615	111.09.20-113.09.19	1.10%	165
廠長宿舍	112.05.01-114.01.31	1.66%	136
事務影印機	108.03.01-113.02.29	1.10%	38
公務車 RCB-1661	110.01.15-113.01.14	0.98%	20
租賃負債合計			\$ 32,80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198,233	3仟度	\$ 692	2,432
售汽收入		290	6仟噸	20	1,536
其 他					324
				89.	4,292
工程收入				1,44	1,994
顧問服務收入				4	<u>2,895</u>
合 計				\$ 2,37	9,18 <u>1</u>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燃 料 費		\$ 573,58	2
變動間接費		125,89	4
人工成本		63,91	0
維修保養費		54,76	8
水電費		44,16	2
其他(註)		27,95	<u>4</u>
		890,27	0
工程成本		1,407,94	8
顧問服務成本		35,28	<u>3</u>
合 計		<u>\$ 2,333,50</u>	<u>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且	金	額
薪資支出及退休金		\$ 226,640	
券 務 費		54,245	
折舊費用		23,641	
其他(註)		36,687	
合 計		<u>\$ 341,21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121	\$205,289	\$292,410	\$ 86,065	\$ 91,018	\$177,083
勞健保費用	7,127	5,123	12,250	7,567	5,644	13,211
退休金費用	5,340	3,833	9,173	5,033	3,756	8,789
董事酬金	-	17,518	17,518	-	14,292	14,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30	6,251	10,981	4,734	6,716	11,450
	<u>\$104,318</u>	<u>\$238,014</u>	<u>\$342,332</u>	<u>\$103,399</u>	<u>\$121,426</u>	<u>\$224,825</u>
折舊費用	<u>\$ 27,109</u>	<u>\$ 23,641</u>	<u>\$ 50,750</u>	<u>\$ 25,637</u>	<u>\$ 21,321</u>	<u>\$ 46,958</u>
攤銷費用	<u>\$ 149</u>	<u>\$ 2,792</u>	<u>\$ 2,941</u>	<u>\$ 157</u>	<u>\$ 2,658</u>	<u>\$ 2,815</u>

附註:

-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41 人,其中未兼職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2 人。
- 2.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538 仟元及 1,632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2,284 仟元及 1,37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66.35%。
- 3.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董 事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 程規定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2)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 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 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 章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並依「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考量公司財務狀況、 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員工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進行發放,以確保競 爭力及激勵性。 本公司訂有「員工敘薪辦法」做為員工敘薪、各項加給、津貼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依「員工獎金核發辦法」明訂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工作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在經營成果分享上除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外,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28

號

(1) 陳招美

會員姓名: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685142

(1)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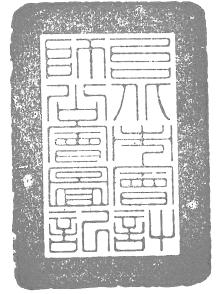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蜂籽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 (二)	虚成全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